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9-061

##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章程》中党建相关内容进行完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修订后的《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通飞公司拟转让海南特玻控股权中航三鑫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强华、傅俊旭、宋庆春回避表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62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的事前认可函、发表的独立意见已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和交易价格均未明确，公司将持续跟进该事项的进展，视最终交易的受让方以及价格决定是否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履行审批程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

择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具备召开条件，具体会议时间及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2019年11月）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董事会、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严守信誉，精诚团结，积极进取，稳定发展，建立现代化高效率机制，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严守信誉，精诚团结，积极进取，稳定发展，建立现代化高效率机制，不断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共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共中航三鑫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党委、纪委负责人按《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党委领导班子，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党委设立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群众、青年中的领导作用。</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三） 研究讨论拟提交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支持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p>
<p>原文 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三条 删除</p>	<p>后文序号相应更新修改</p>